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科辦法

中華民國94 年11 月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 年11 月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訂 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申請轉科應以本校性質相近之科組為原則,得於第1 學年第2 學期開始 前申請轉入其他科之1 年級肄業。
- 第三條 學生轉科後,得以原肄業科所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。
- 第四條 學生在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科。
- 第五條 申請轉科之學生,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填妥轉科申請表,經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同意,送至原就讀科班級導師、主任及擬轉入科主任處面談與加註 意見,簽准後交回教務組彙整。
- 第六條 轉科以1次為限,申請轉科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日期向教務組申請,經轉入科主任審查,提轉科審查會通過後始完成。經核准轉科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科。
- 第七條 教務組彙總轉科申請表於學期成績結算後,送校務主任核簽,提交轉科 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核定後,簽請校長核准。轉科審查委員會由校務主任 及各科主任組成之,以校務主任為召集人。
- 第八條 各科得自行訂定轉科生轉科規定,擇優提列擬准轉入名單送本校「轉科審查會議」核定。各科甄選規定應報教務組核備後事先公告周知。
- 第九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,以每班學生數不得超過60人為原則。
- 第十條 申請轉科之學生,經核准公告者始得轉科,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 人,以昭慎重。
- 第十一條 轉科學生應補修之科目學分,由轉入之科主任核定,並須修滿轉入科

規定科目及學分數,方得畢業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專校轉科審查標準

學制別	系組別	轉系申請資格	繳交資料	審查方式	附註
進修專校	餐飲管理科	無資格限制	(一)高中職歷年成 績單正本 (二)個人履歷 (三)生涯規劃與學 習計畫書	(一)資料審查(二)面試(三)會議議決	
	企業管理科	高中職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	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	(一)資料審查(二)會議議決	